

# 台北市湖南同鄉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暨台北市湖南同鄉會（以下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工作人員之管理，本會章程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工作人員，係指專任之總幹事、幹事。其他兼任人員，除條文中有特別規定者外，非適用之對象。

## 第二章 聘 僱

- 第四條：新進人員須具中華民國國籍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傳染病，無不良嗜好，並繳驗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書，具有左列學經歷：
- 一、總幹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相當等級或程度之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幹 事：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任雇員或相當程度之工作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新進人員須能運用資訊系統，熟稔電腦操作技能。並先試用三個月，證明能勝任工作者始予錄用，所具學歷如係大陸同等級學校者，須經依第七條規定測試合格。
- 凡年滿六十五歲之現職工作人員，須於每年一月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之證明書。
- 本會專任人員之工作，遇經費發生困難時，除酌留一人專用外，餘請其他人士兼任，或運用志工、義工擔任，以為因應。

- 第 五 條：左列人員不得聘僱，已聘僱者，發現後應即解職。
- 一、吸食、施打毒品或類似物質者。
  - 二、因故意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倒閉尚在調(和)解中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曾經積欠本會財務尚未清償，或證明曾對本會有污  
    蠱之言行者。
- 第 六 條：現任理事長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除接任前  
    之現職人員得繼續任職外，不得進用。  
    現任理監事(含候補)，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專任  
    人員之職務。
- 第 七 條：新進幹事應向本會會員公開遴選，無會員應徵時，或應  
    徵者不合資格者，始得對外遴用。  
    前項應徵人員有二人以上者，應予甄試，甄試工作，得  
    由常務理事擔任，並以理事長為召集人。
- 第 八 條：一、進用工作人員，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之後，報  
    主管機關備查，離職時亦同。  
    二、為應工作需要，而置義工若干人，由會員擔任之。

### 第 三 章 待 遇

- 第 九 條：工作人員：每月薪給如左：
- 一、總幹事：三萬五千元至肆萬元，經理事會通過。
  - 二、幹 事：按「勞動基準法」(簡稱勞基法)基本工資  
    起薪，並經理事會通過。。
- 第 十 條：本會經費發生困難時，得商請在職人員按前條薪級所支  
    薪額減成支給，未獲同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  
    職，另請其他人士兼任或用志工，接替其工作。前項兼  
    任人員得酌支交通費及誤餐費，其金額不得超過所兼任  
    之職務最低薪額三分之一。

## 第四章 服務差假

第十一條：本會辦公時間，工作人員之出勤，依照政府機關辦公及本會往例之規定。

辦公場所應設置出勤管理（簽到簽退）簿或卡片，紀錄上下班時間。

無故不出勤者為曠職，曠職滿一日時，按日扣薪。

第十二條：工作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忠於本職工作，不辭勞怨，並保守職務上應機密之義務。

第十三條：工作人員每年給假、事假、病假及休假比照勞基法辦理。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人員奉派出差者，得照政府機關規定支領出差費。但出差地區，在台北、新北市及基隆市範圍以內者，僅得支領交通費及誤餐費（指超過中午十二時）。

## 第五章 考核獎懲

第十八條：工作人員年度內平時工作表現有優劣事實，足資表揚或懲處者，提請理事會予以獎懲。

第十九條：年終考核：工作人員任職自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仍在職者辦理年終考核。

人員之獎懲，由理事長考核後，研擬具體意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請理事會議審議。

前條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視本會年終經費結餘情形，提請理事會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 第六章 保險退職撫卹

第二十條：工作人員之保險，分為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兩種：按勞基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工作人員之退職原因分為左列四種：

- 一、因傷病不能繼續工作者。
- 二、本會精簡工作人員員額者。
- 三、工作人員自請退（辭）職者。
- 四、本會理監事會改組、理事長更換未經續聘者或理事會通過。

第二十二條：前條退職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本條退撫金應按年度編列預算。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修正時，經理事會議通過，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